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在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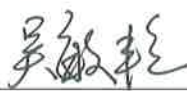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曹中



吴敏艳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